洪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申请办证

排队轮候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的公平公正，进一步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市场容量、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根据《洪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区范围内符合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在其所申请的市场单元零售点现存数量达到上限的情形下，进行排队轮候管理。

第三条 排队轮候办法的实施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洪山区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区局），对洪山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代管部分）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象排队轮候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服务，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排队轮候名册及排队轮候信息的及时公示并告知。

**第二章 排队轮候规则**

第五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按照申请排队时间顺序纳入排队。

第六条 对符合办证法定条件的申请，区局依法办理，并征求申请人意愿后，纳入排队单元。

第七条 申请人愿意参加排队轮候的，则登记录入排队轮候名册，按申请排队时间确定轮候次序，进行排队轮候。

申请人放弃轮候的，流程终止，不纳入排队轮候。

第八条 对市场单元内有办证额度数的且符合办证法定条件的申请，根据受理先后顺序实地勘验，按承诺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并发放零售许可证。

第九条 登记建档的申请人在登记排队期间因无证经营被烟草专卖局查获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的，或者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人员或黑名单人员的，或者主动放弃登记建档资格的，以及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取消其登记建档等候排队资格。

第十条 每月第5个工作日之前，由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在“楚音雁语”公众号对当月各单元可以申办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名单及最新的排队轮候申请人名单对外公布。

排队轮候申请人名册经公布后，申请人放弃排队轮候或申请人放弃申办导致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又再次提交申请的，视同首次申请重新排队轮候。

第十一条 辖区内如有新办指标的，按对外公示先后顺序 “退一进一”原则办理。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可办证的排队轮候申请人自告知之日起10日内提出办证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申办。申请人放弃申办后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适用排队轮候对象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洪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指中的“内”“之前”包含本数，10日指10个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洪山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